

**杭州市保俶塔实验学校 2023 年
市区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
分配生推荐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杭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3〕2 号）、《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基〔2023〕35 号），落实学校“面向全体、全面发展”的办学思想，现根据市、区教育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推荐办法。

一、推荐原则

（一）公正性原则

面向全体学生，整个推荐工作做到推荐办法和推荐程序的公正、公开，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

（二）全面性原则

综合考评学生的全面素质，鼓励学生在学好文化课的同时，发展各项素质。综合考察学生品德发展、学业水平、身心健康等全面发展情况，优先推荐品学兼优、学有特长的学生。

二、推荐条件

热爱祖国，自觉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浙江省初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身心健康，学业优良，综合素质等级评定全部合格且其中获得优秀（A 等）项数 3 项及以上，综合评语中的操行等第良好及以上。文化课成绩在本年级在籍在校总人数前 70%（成绩计算以本推荐办法的“计分办法”计算）；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课程等在七下、八下、九上三次期末总评成绩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

对于在本校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其休学前的成绩，以“（休学前成绩排位/休学前年级总人数）×本年级总人数”位置相同的学生分

数作为其该年级的分数计入。

三、推荐办法

(一) 实行文化课成绩与特长加分综合量化评定的办法确定学生的先后排列，按量化分值从高到低依次填报的方式进行。

对于量化分值相同的学生，按以下条件的顺序依次确定排列的先后。

1. 六次成绩折合总分高的学生；
2. 九年级第二学期区统一模拟考试总分高的学生；
3. 九年级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总分高的学生；
4. 八年级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总分高的学生；
5. 八年级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总分高的学生。

(二) 计分办法

1. 文化课得分：以语文、数学、英语、科学、道法·社会五科每学期期末统考成绩为依据。七年级第一学期期末统考成绩占 10%，七年级第二学期期末统考成绩占 10%，八年级第一学期期末统考成绩占 15%，八年级第二学期期末统考成绩占 15%，九年级第一学期期末统考成绩占 25%，九年级第二学期区统一模拟考试成绩占 25%。将报名学生中三年六次成绩累加，总分的最高分折算成 95 分，其折算系数作为文化课得分的折算系数，每个学生的分值乘以该系数后的分值，即为该生的文化课得分。

2. 特长加分：特长加分办法见附件。计分办法：若报名学生中最高分不超过 5 分，以该生实际分值计入；若报名学生中最高分数超过 5 分，将报名学生中的最高得分折算成 5 分，其折算系数作为特长加分的折算系数，每个学生的分值乘以该系数后的分值，即为该生特长加分。

3. 评定量化分值：文化课得分+特长加分。

附件 1：市区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 分配生推荐特长加分办法

入中学以来（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6 日，下同），经学校选拔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指教育厅（局）及所属的教研室、电教馆、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区少年宫）主办的体育比赛（含省市体育局主办的比赛）、艺术比赛、科技比赛以及其他比赛获奖的，按学校培养体系分类，根据获奖等级和类别分别加分。所有获奖以证书或有效证件为准，所指“省”、“市”、“区”为本校辖区所属省、市、区。同一项目在同一学年内（或同一年度）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

（一）体育

1. 入中学以来，经学校推荐，层层选拔参加省、市、区体育比赛获得以下奖项的，按如下要求加分：

- 一等奖（或前三名）：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4 分，区级加 3 分；
 - 二等奖（或 4—6 名）：省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区级加 2 分；
 - 三等奖（或 7—8 名）：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
- 经学校推荐，非层层选拔参加比赛获奖的，降级计分。

2. 入中学以来，获国家运动员等级，且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相关比赛的，一级加 4 分，二级加 3 分，三级加 2 分。

3. 代表学校参加区运会广播操、迎面接力比赛获一等奖，主力选手加 0.2 分；获二等奖的加 0.1 分，非主力选手减半计分（非主力选手不超过 2 人）。

※①团体项目获奖的必须是参赛的主力选手，非主力选手减半计分。②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二）艺术

1. 入中学以来，经学校推荐，层层选拔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艺术比赛（比赛文件中规定可以自主报名参赛的视作层层选拔），在全国、省、市、区比赛获得以下奖项的，按如下要求加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或金奖）：全国加 4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或银奖）：全国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区级加 0.5 分；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或铜奖）：全国加 2 分，省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区级加 0.25 分。

其中团体获奖参赛选手 4 人（含）以上减半计分。经学校推荐，非层层选拔参加比赛获奖的，降级计分。

2. 入中学以来，经学校选拔，获得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 A 级证书，且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相关比赛的加 0.5 分。

3. 入中学以来，经学校选拔，获得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的加 1 分（多次获得的只计一次）。

※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三）科技

入中学以来，经学校推荐，层层选拔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文件中规定可以自主报名参赛的视作层层选拔）科技比赛（机器人、头脑 OM、车模、海模、空模、电子竞技（FPV 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无线电测向、电子制作、科技创新大赛、计算机竞赛程序设计和网页设计、小发明、小实验、小制作等）在全国、省、市、区获得以下奖项的，按如下要求加分：

一等奖（或前三名）：全国加 4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

二等奖（或 4-6 名）：全国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区级加 0.5 分；

三等奖（或 7-8 名）：全国加 2 分，省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区级加 0.25 分。

其中团体获奖参赛选手 4 人（含）以上减半计分。经学校推荐，非层层选拔参加比赛获奖的，降级计分。

※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四）其他

入中学以来，经学校推荐，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学校集体组织参加的演讲比赛、主持人大赛、征文、第二课堂综合实践研究性成果评比等的比赛，在区级及以上获奖的加 0.25 分。

※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附件 2:

杭州市保俶塔实验学校 2023 年市区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分配生推荐名额分布

高中学校		名额	高中学校		名额
杭州高级中学	贡院校区	5	杭州学军中学	西溪校区	5
	钱江校区	2		紫金港校区	3
杭州第二中学	滨江校区	5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4
	东河校区	2	杭州市源清中学		3
杭州第四中学	下沙校区	3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		2
	吴山校区	2	杭州第二中学钱江学校		2
杭州第七中学转塘校区		2	杭州高级中学钱塘学校		4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3	杭州第四中学江东学校		3
杭州第十四中学	凤起校区	4	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		2
	康桥校区	5	杭州绿城育华学校		1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	玉泉校区	4			
	丁兰校区	4			

注：杭州绿城育华学校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见学校简介。